

证券代码：837071

证券简称：响当当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宝山区一二八纪念路 968 号宝山万达商务大厦一号楼 18 层
-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煜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内容和表决程序等方面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34,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2490 号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编制了《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总结 2015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16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发展目标和市场开拓情况，编制了《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董事会编制了《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2490 号审计报告确认，2015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972,371.55 元，2015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157,705.31 元。

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 2016 年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工作认真负责、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鉴于双方合作良好，现提请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2016 年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 2016 年度的日常业务过程中，预计将与若干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笃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有上海重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30% 股权，上海客莱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前股权代持人张君和左文霞实际控制的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重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和上海客莱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构成

公司关联方，因此，公司与上述两家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结合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公司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定价方式
1	上海重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电商运营服务	200 万元	按市场定价
2	上海客莱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广告物料服务	30 万元	按市场定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刘东亚、吴梦璐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3日